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6〕17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 道路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9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奉贤新城秀竹路（湖畔路-现状秀竹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（奉）征地补〔2025〕第72、73号）。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桥镇、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7日印发
